

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文件

鲁价协会发【2021】4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，根据《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规程》及《山东省价格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分会将收取 2021 年度会费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个人会员每年 200 元。

二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会费汇至省价格协会。

三、汇款帐户

户 名：山东省价格协会

帐 号：6350 8018 8610 0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东门支行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2021年会费”，没有缴纳2020年度会费的企业，请与2021年度会费一并汇到协会财务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根据财政部票据改革的要求，现已全面启动会费票据电子票，为保证会员单位及时准确地收到票据，请务必将银行汇款电子回执单发至协会邮箱并电话告知，邮件内容请注明“XX单位+电子票据接受邮箱+姓名+电话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赵昕

联系电话：0531-86974978 15589922670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sdjgxx@sina.com

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

2021年03月15日

